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,9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 2614 号文核准。

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（以下简称“网下发行”）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（以下简称“网上发行”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2,930 万股，回拨机制启动前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,758 万股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.00%；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,172 万股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.00%。

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，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”或“东方花旗”）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。

1、网上路演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5 日（周五）09:00-12:00；

2、网上路演网站：全景网（网址：www.p5w.net）；

3、参加人员：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相关人员。

《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》已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查询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发行人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4日